

檢察事務官在雲林

李素娥

壹、前言

檢察事務官自民國 89 年 6 月誕生，迄今甫屆滿 8 年，適本署編纂署史，就檢察事務官而言，方為歷史的開端，除第 1 期 2 位檢察事務官因係由在職之法律系薦任書記官甄試而來，年紀稍長外，第 2 期之後特考所招考者多為年輕新秀，目前已增員至 10 位檢察事務官在職服務，正在開啓雲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的史頁。

貳、人員更替

檢察事務官在地檢署是偵查輔助人力，除偵查實務組之外，另設有各具備財經實務、營繕工程及電子資訊等之專業組，8 年來本署由第 1 期 2 位偵查實務組之檢察事務官開啓先端後，已陸續增員各項專業組之檢察事務官，在署內貢獻其專業領域的才能。

一、【人事年表】

	偵查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營繕工程組	電子資訊組	累計
89 年	張文雄（1 期） 李素娥（1 期）				2 名
90 年	張文雄（1 期） 李素娥（1 期）				2 名
91 年	張文雄（1 期） 李素娥（1 期） 楊俊哲（2 期）				3 名
92 年	張文雄（1 期） 李素娥（1 期） 楊俊哲（2 期）	何王彬（4 期）			4 名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偵查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營繕工程組	電子資訊組	累計
93 年	張文雄 (1 期) 李素娥 (1 期) 楊俊哲 (2 期) 余昇叡 (4 期) 廖琇怡 (5 期) 蔡勝浩 (5 期)	何雨軒 (5 期) 郭法雲 (5 期)	林永生 (5 期)		9 名
94 年	張文雄 (1 期) 李素娥 (1 期) 楊俊哲 (2 期) 廖琇怡 (5 期) 蔡勝浩 (5 期) 廖唯君 (4 期) 紀淵彬 (6 期)	何雨軒 (5 期) 楊謹瑜 (5 期)	林永生 (5 期)		10 名
95 年	張文雄 (1 期) 李素娥 (1 期) 楊俊哲 (2 期) 廖琇怡 (5 期) 廖唯君 (4 期) 紀淵彬 (6 期) 余昇叡 (4 期)	何雨軒 (5 期) 楊謹瑜 (5 期)	林永生 (5 期)	林佑達 (4 期)	11 名
96 年	李素娥 (1 期) 楊俊哲 (2 期) 廖唯君 (4 期) 紀淵彬 (6 期) 余昇叡 (4 期) 徐啓文 (5 期)	何雨軒 (5 期) 楊謹瑜 (5 期)	林永生 (5 期)	林佑達 (4 期)	10 名
97 年	李素娥 (1 期) 楊俊哲 (2 期) 廖唯君 (4 期) 紀淵彬 (6 期) 余昇叡 (4 期) 徐啓文 (5 期)	何雨軒 (5 期) 楊謹瑜 (5 期)	林永生 (5 期)	林佑達 (4 期)	10 名

二、【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93 年底增員為 9 名檢察事務官後，為強化組織之管理與運用，始派任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姓名	期別	組別	任期
第 1 任	張文雄	1 期	偵查實務組	94 年至 96 年 (退休)
第 2 任	李素娥	1 期	偵查實務組	96 年起

參、運用模式之變遷

一、初期（89 年至 92 年）：集中運用

89 年第 1 期僅編制 2 位偵查實務組，人力有限，乃因地制宜規劃辦理全署施用毒品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件。之後第 3 年、第 4 年各再增 1 員分別為偵查實務組及財經實務組，才開始增辦少數假性財產犯罪案件。

二、中期（93 年）：配股辦案

93 年底第 5 期結業大量增員 5 位，累計有 9 位檢察事務官，當年即規劃配屬各股檢察官協助辦案（但因檢察官有 15 股，而檢察事務官僅 9 位，故有配置檢察事務官之檢察官則增加分案 20 件），檢察事務官開始協辦各類型案件之偵查。

三、近期（94 年底迄今）：集中運用為原則、配股辦案為例外

94 年底又增 1 員偵查實務組，累計有 10 名，因前 1 年實施配股辦案有勞逸不均及無法集中運用各專業組檢察事務官的缺點，又逢法務部於 94 年 8 月 25 日頒佈修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確立檢察事務官以集中運用為原則，配屬辦案為例外之模式，本署乃規劃集中運用，由檢察官交辦各類型案件輪分予各股檢察事務官。96 年為因應 2008 年立委及總統大選之查察賄選，於 5 月間成立專責查賄小組，另指派 2 名檢察事務官（何雨軒、廖琇怡）各配置 2 位專責查賄檢察官（黃裕峰、李鵬程），例外採配股辦案之運用模式。

肆、協辦重大案件之績效

編號	案情	承辦檢察官	協辦檢察事務官	檢察事務官績效
1	93 偵 2536 號等：林內鄉垃圾焚化爐 BOO 案，雲林縣縣長張○○等以環保審議放水及洩露底價方式向廠商期約賄款 8000 萬元。	蔡啓文	何王彬	遠赴台北清查資金流向，發現廠商資金流入官員帳戶，功不可沒，記功 2 次。
2	93 選偵 46 號等：雲林縣農田水利會虎尾管理處股長林○○以 200 萬元現金至虎尾農會兌換 500 元紙鈔，共 4000 張，對選民進行賄選。	黃裕峰	何王彬 張文雄	執行搜索、卷證分析等，認真負責，各敘嘉獎 1 次。
3	94 偵 3912 號等：本署檢察官徐○○貪污案件，徐員被訴 6 大罪狀，起訴書近百頁。	林志峰	張文雄 李素娥	執行搜索、卷證分析、整理證據清單等，認真負責，各敘嘉獎 2 次。
4	94 偵 2075 號等：臺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總經理盧○○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工程，總金額達 5 億 7 千餘萬元，收取賄賂金條 12 條（當時市價約 99 萬元）及洋酒 2 瓶 4400 元。	黃楹榆	何雨軒	執行搜索、卷證分析、撰擬聲押書、起訴書初稿，認真負責，敘嘉獎 2 次。
5	94 選偵 93 號等：雲林縣大埤鄉鄉長候選人易○○及其椿腳共 22 人賄選案，經同步搜索 26 處所並查扣賄選名單及現金 50 萬餘元。	黃楹榆	何雨軒 張文雄	執行搜索、卷證分析、撰擬聲押書、起訴書初稿，認真負責，各敘嘉獎 2 次、1 次。
6	95 偵 5918 號：雲林縣政府農業局農產運銷課技士張○○利用人頭冒領其所承辦查緝斃死豬案件之檢舉獎金 50 萬元。	黃裕峰	李素娥	協助調取證物、卷證分析、撰擬聲押書、起訴書初稿，認真負責，敘嘉獎 2 次。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第二篇——傳承



編號	案情	承辦檢察官	協辦檢察事務官	檢察事務官績效
7	95 偵 6030 號：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警員鹿寮派出所所長黃○○及警員許○○利用人頭冒領其所承辦查緝斃死豬案件之檢舉獎金 50 萬元。	黃裕峰	李素娥	協助調取證物、卷證分析、撰擬聲押書、起訴書初稿，認真負責，敘嘉獎 2 次。
8	95 偵 6031 號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警員土庫分駐所所長沈○○及警員許○○利用人頭冒領其所承辦查緝斃死豬案件之檢舉獎金 50 萬元。	黃裕峰	李素娥	協助調取證物、卷證分析、撰擬聲押書、起訴書初稿，認真負責，敘嘉獎 2 次。
9	94 選偵 19 號等：第十六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即小○○美容事業董事長李○○透過其事業管理部總經理陳○○、營業部總經理吳○○、西螺、斗六、斗南分店之店長、會計等員工集體賄選，經傳訊 200 餘人，起訴行賄者（含候選人）8 人、受賄者 30 人。嗣二審判決候選人等被告有罪。	黃裕峰	李素娥 廖琇怡 蔡勝浩 何雨軒	該行賄組織嚴謹且受賄民眾口風甚緊，仰賴緊急對其事業體各分店發動搜索，並由檢察事務官向受賄名單 130 餘人逐一以電話巧妙問話並製作電話錄音譯文後，再憑該錄音、譯文等對之製作筆錄，方足以讓被告俯首認罪、克竟全功。（已報敘獎中）
10	95 選偵 24 號：雲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四湖鄉林厝村長候選人林○○等人遷入幽靈人口，並夥同其胞弟、旅北同鄉林○等人招攬旅北親友返鄉投票，提供免費專車及免費餐飲之不正利益行賄 20 名選民。經地院判決候選人等被告均有罪。	黃裕峰	楊俊哲	篩選可疑幽靈戶口，針對可疑對象上線監聽，進而發掘本件返鄉專車賄選案件，自行開發案件，居功甚偉。（已報敘獎中）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編號	案情	承辦檢察官	協辦檢察事務官	檢察事務官績效
11	94 偵 2948 號等：台中市民李○○等成立討債公司，接受全省各地債權人委託，從事暴力討債工作，經傳喚被害人近 600 人，二審判 3 年 4 月。	張鶴齡	李素娥	襄助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卷證分析，撰擬起訴書初稿，盡責確實。
12	97 選偵 10 號：第 7 屆立委選舉，斗六市鎮西里里長黃○○在該里進行大規模買票，買票金額超過百萬元，傳喚超過 200 人次，並追蹤過濾出 62 名接受買票之被告，嗣經法院判決被告溫○○等 62 人有罪確定。	黃裕峰	何雨軒	襄助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撰擬相關書類初稿，盡責確實。（擬報敘獎中）
13	97 偵緝 63 號等：崙背鄉民黃○○等 9 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案件，嗣於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法院判決被告 9 人均有罪確定。	黃裕峰	何雨軒	襄助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撰擬相關書類初稿，盡責確實。（擬報敘獎中）
14	97 選偵 66 號等：麥寮鄉民林○○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案件，嗣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法院判決被告林○○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確定。	黃裕峰	何雨軒	襄助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撰擬相關書類初稿，盡責確實。（擬報敘獎中）
15	97 偵緝 47 號等：崙背鄉民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案件，嗣於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法院判決被告張○○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之刑。	黃裕峰	何雨軒	襄助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撰擬相關書類初稿，盡責確實。（擬報敘獎中）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第二篇——傳承



編號	案情	承辦檢察官	協辦檢察事務官	檢察事務官績效
16	97 選偵 37 號：虎尾鎮民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案件，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法院判決被告黃○○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4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2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之刑。	黃裕峰	何雨軒	襄助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撰擬相關書類初稿，盡責確實。（擬報敘獎中）
17	96 偵 1031 號：陳○○等人在元長鄉瓦磘村私宰斃死豬轉售肉品中盤商獲取暴利，於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搜索查獲死豬肉 2 萬 6000 餘公斤。	黃裕峰	林佑達	襄助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卷證分析、撰擬相關書類初稿，盡責確實。（擬報敘獎中）
18	96 偵 4180 號：台西鄉公所鄉長林○○等官員辦理抽水機採購弊案，洩漏底價，共收取回扣 421 餘萬元。	蒲心智	李素娥	卷證分析、撰擬聲押書、起訴書初稿，認真負責。（一審中）
19	95 偵 6183 號：雲林縣口湖鄉長王○○假藉興建防汛道路達成鞏固自己魚塭圍岸而圖利自己，並向廠商索取回扣 353 餘萬元。	黃裕峰	林永生	以其工程經驗及解讀工程圖說專業能力，突破弊案、撰擬聲押書初稿等，協助檢察官順利起訴。（一審中）
20	91 偵 3072 號等：雲林縣議員沈○○等經營棄土場，行賄土庫鎮鎮長吳○○等官員，販售棄土證明獲取暴利，而未實際從事棄土之進場及轉運，任令清理棄土業者傾倒棄土，破壞環境，造成社會付出巨大成本。	薛水生	張文雄	李素娥

伍、榮譽獎項

一、【廉能楷模】

李素娥檢察事務官榮獲本署 95 年度廉能楷模。



二、【清潔競賽冠軍】

檢察事務官室榮獲本署 97 年度清潔競賽檢察類組冠軍。



陸、檢察事務官活動花絮



2005/02

張組長帶初到雲林的學弟妹夜遊劍湖山
(俊哲、張文雄組長一家、雨軒、勝浩)



2005/02

張組長帶初到雲林的學弟妹夜遊劍湖山
(勝浩、俊哲及替代役小胖)



2005/02

張組長帶初到雲林的學弟妹夜遊劍湖山
(筆毅、俊哲及小胖)



2005/02

張組長帶初到雲林的學弟妹夜遊劍湖山
(俊哲及超大咖啡杯)



2005/02

俊哲學長帶隊的古坑華山行
(法雲、雨軒)



2005/02

俊哲學長帶隊的古坑華山行
(雄檢檢事官璧瑜、法雲、俊哲)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2005/05

南投清境自強活動
(如娟、瑞松、琇怡、雨軒、俊哲、品筑)



2005/11

開心搬進新建的辦公室
(素娥、俊哲)



2005/11

開心搬進新建的辦公室
(法雲)



2005/11

開心搬進新建的辦公室
(昇叡)



2006/03

三合一查賄後，何檢察長帶隊去苗栗泡湯。
(素娥、雨軒)



2006/03

三合一查賄後，何檢察長帶隊去苗栗泡湯。
(唯君、素娥、琇怡、淵彬、文雄、勝浩、俊哲、雨軒、謹瑜)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2006/03
雲林縣警察局打靶練習
(琇怡、素娥)



2006/06
素娥的生日會
(琇怡、永生、淵彬、勝浩)



2006/08
虎尾鎮一年一度的中元節之夜
(謹瑜、姜檢及勝浩)



2006/08
虎尾鎮一年一度的中元節之夜
(謹瑜、勝浩)



2006/12
俊哲在台中舉行的婚禮喜宴
(琇怡、素娥、謹瑜、雨軒)



2006/12
俊哲在台中舉行的婚禮喜宴
(陳檢、謹瑜、佑達、蔣主任、琇怡、素娥)
(昇叡、雨軒、文雄、淵彬、永生、筆毅)



2007/08
大雪山自強活動
(大合照)



2007/08
大雪山自強活動
(素娥、琇怡、謹瑜、雨軒)



2008/01
與刑事警察局支援的測謊高手合影留念
(謹瑜、琇怡、雨軒及測謊高手小邱)



2008/01
淵彬在沙鹿舉行的婚禮喜宴
(雨軒、佑達、俊哲、永生、淵彬、新娘、素娥、謹瑜、琇怡)

柒、結語

人事年表上的名字有重複多年、一路走來者，亦有短暫停留一年、兩年之過客。停留的時間不在乎長短，重要的是曾留下什麼。檢察事務官雖然只是扮演偵查輔助的角色，但小兵也可立大功，小我足以成就大我。敬業者才會樂業，樂業之人必能盡心寫下珍貴的史頁。❤

(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組長)